

嘉兴市城南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运河邻里中心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嘉兴市城南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运河邻里中心项目已由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部以嘉开经发初[2026]7号(项目代码2502-330451-04-01-233711)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出资比例为100%,项目业主为嘉兴市城南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招标人为嘉兴市城南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浙江国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行政监督部门为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交通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本项目投资估算28000.00万元,工程概算约19778.03万元,其中建安工程造价约19778.03万元,建设规模:新建以服务周边居民的为主的邻里中心,拟建商业用房、办公用房、社区服务中心及室外景观绿化等设施,本项目总用地面积约11229.01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35785.44平方米,其中地上约25985.44平方米,地下约9800平方米。拟建建筑包含两栋商办楼(分别为14层和11层)、三层商业裙房及相关地下车库。地库开挖深度普遍为6.65米,局部基坑深度最大9.85米。

建设地点: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环西路西侧,至诚路南侧,楫川路东侧。项目地块东北侧现状为加油站,东侧为中环西路高架,南侧紧邻捷顺大厦,北侧与嘉兴文化传媒广场隔街相望。

2.2本次招标范围:以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的方式建设嘉兴市城南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运河邻里中心项目,包括基坑围护、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社区服务用房、物业用房、商业公区、六个标准层办公用房,其余室外机安装完成(风管及室内机暂不考虑)。)、各专项工程(幕墙、建筑泛光照明、公区装修、室外景观绿化、抗震支架、地下室标识标牌(含人防)、弱电智能化(室外、地库、商业公区及屋顶花园区域;)、地下室交通标识及设施(含人防))、室外给水,建筑出户管至第一个管井,且相关设施设备技术参数及规格应与该项目配套的高压供电、供气、供水、三网融合及无线信号覆盖相关专业配套工程设备相匹配。不包含政府要求配套的高压供电、供气、供水等市政公共设施及数字电视配线、三网融合及无线覆盖等相关行业配套工程。具体详见发包人要求。本次招标概算价18307.1505万元。

2.3计划工期:总工期控制在660日历天内(其中施工图设计工期控制在30日历天内)。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 投标人：

3.1具备①设计资质：具有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工程设计行业类（建筑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专业类（建筑）甲级资质或建筑设计事务所（实行总包）资质；②施工资质：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③施工资质企业提供投标人“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合格”的证明。（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3.2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2.1项目负责人由牵头单位人员委派；

R3.2.2联合体数量不超过2个；

3.2.3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联合体协议书约定的专业分工认定，相同专业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不同专业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协议分工所承担的专业工作对应各自的专业资质认定；

£3.2.4其他：/。

R3.3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均应提供）；

£3.4自/年/月/日以来承接过/业绩；

(二) 拟派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建造师）：

3.7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具有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或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资格或建筑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或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执业资格；（专业名称）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允许兼任设计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同时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联合体成员拟派项目负责人的须提供）；

3.8拟派设计负责人具有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联合体投标的，设计负责人须由承担设计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委派；

3.9拟派施工负责人（建造师）具有建筑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同时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施工负责人须由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委派）；

3.10如拟派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含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

3.11如使用一级注册建造师的须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文件的规定。如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的须符合《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注建〔2021〕2号文件的规定。

（三）其他：

□3.12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配备人数不少于2个。联合体投标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须由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委派；

3.13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失信黑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

3.14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自2023年5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

3.15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自2023年5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16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17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3.18省外企业应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

3.19上述3.13~3.17条投标人无需提供网页截图或证明，只需在投标承诺书中进行承诺即可。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和“信用中国（浙江）”网站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本条款只需进行承诺）。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其相关附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浙里公共资源交易数字化招标交易系统（嘉兴）；

4.2 招标文件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http://ggzy.jxszws.jb.jiaxing.gov.cn/ZLTPBidder/memberLogi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4.3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年5月28日14时30分，其他：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嘉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嘉兴市政府西侧，嘉兴市广场路350号蒋水港桥西侧）规定开标室，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招投标方式

6.1 公开招标。

6.2 R采用评定分离，£不采用评定分离。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嘉兴市城南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国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嘉兴市由拳路309号

地址：嘉兴市由拳路309号紫御大厦9楼910

邮编：314001

邮编：314001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人：叶冠群

电 话：0573-82825239

联系电话：0573-82062711

监督部门：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交通局

联系电话：0573-83633117

2026年4月28日

